

# 團體危疾保障

提升醫療保障計劃 更切合僱員所需



蘇黎世保險明白每個人對醫療保險的需要各有不同。踏入人生每個不同階段，保障需求亦隨時改變。危疾是其中一種會令人負上沉重醫療費用的主要疾病之一。若閣下之員工不幸患上危疾，一般的團體醫療保障或未能足夠應付有關開支。

現代人生活緊張，都市病以至危疾等都有上升的趨勢，如被診斷患上23種受保危疾之其中一種，包括四大主要疾病，即癌症、心臟病、腎衰竭及中風，我們的團體危疾保障將提供一筆現金賠償。

為您的員工提供更貼身保障，請立刻投保，以確保您的員工以至他們的配偶及兒女能獲得多方面的醫療保障計劃。

## 保障特點

✓ **靈活性高**，讓您可：

- 選擇不同的投保額，切合所需
- 隨著僱員於公司服務邁進不同階段而增加或更改保障額
- 在投保額500,000港元或以下的情況，豁免健康申報

✓ 投保手續簡易，無須身體檢查

✓ **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包括海外電話醫療諮詢服務、醫療服務轉介及緊急護士出診支援服務(只限香港)

✓ 增設住院現金保障

## 受保危疾種類

心臟有關的疾病				
心臟病				
主要器官及功能有關的疾病				
失明	末期肝病	末期肺病	完全及永久傷殘	嚴重燒傷
喪失語言能力	失聰	喪失肢體	主要器官移植	腎衰竭
神經系統有關的疾病				
亞爾茲默氏病	昏迷	癱瘓	中風	帕金森症疾病
其他				
癌症	紅斑狼瘡症	喪失獨立能力	象皮病	職業性感染愛滋病毒
因輸血感染愛滋病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危疾住院現金津貼				
不管各受保危疾之醫療費用多少，您的員工可在因蒙受受保危疾而住院期間自動享有每日住院現金津貼，最長達十日。				

## 保障表

保障項目	每名受保人每宗危疾之最高保障額 ( 港元 )
上述23種受保危疾	僱員：500,000港元或以下投保額可豁免健康申報 其他超過500,000港元的投保額需提交健康問卷及經過核保
危疾住院現金津貼	每日500

### 注意事項：

- 從保單生效日起計，本保單會維持生效1年及由本公司酌情每年自動續保。惟本公司保留權利在任何保險期之續保前30日向您提供書面通知以更改保單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保費、保障、保障額或不承保事項。
- 您有權在冷靜期內即緊接保單交付予閣下之日起計的21日內交還保單及附上您的簽署之書面通知書要求取消保單。若未曾獲賠償或沒有將獲發的賠償，本公司將會把您已付之保費無息全數退還。若您曾獲賠償或將獲得賠償，則不獲發還保費。在冷靜期過後，您可於30日前向本公司提出書面通知以取消此保單。如在該保單生效日至取消保單生效日期間無索償紀錄，您已繳交之全年但未到期之保費將根據適用之比率計算扣減並退還。
- 若(i)您就受保人健康狀況作出了失實聲明，(ii)在投保申請中遺漏重要資料，或(iii)在投保申請或索償時提供了欺詐性的文件或有欺詐成分的申述，本公司有權宣告保單自保單生效日起無效，並可能拒絕退還已繳交的相關保費，及/或可能要求您退還過去索償中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
-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以下情況更改或調整保費：
  - 本公司會根據續保時的適用保費率調整保費(將基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醫療通脹，預期未來醫療費用，理賠紀錄及您及/或這產品招致之費用，及保障之更改)，並於調整保費前30天以書面通知您。
  - 於續保時，保費將按受保人之實際年齡自動調整。
- 任何一種受保危疾均可獲得百份之一百賠償額。
- 倘已獲得百份之一百賠償額，保障將會被終止。
- 受保年齡由16至65歲，並可續保至70歲。
- 保單等候期：30日
- 受保人於被診斷患上受保危疾後之生存期為最少14日

### 一般不承保事項：

本整體保單不會提供保障與下列因素直接或間接引致之部分或全部之損失，或產生的費用：

- 任何投保前已存在之傷疾、任何由此發生的併發症，或
- 本保單指定之受保危疾以外之任何疾病、身體不適或失調；或
- 任何在投保日、保單生效日、或受保人的保單復效日(較遲者為準)起計30日內或之前出現首次徵狀之危疾，因意外引致之危疾則除外；或
- 任何在投保日、保單生效日、或受保人的保單復效日之前已存在並未被揭露的因身體或精神狀況導致的危疾；或
- 任何在提升保障生效日起計30日內或之前出現首次徵狀之危疾或任何於受保人之提升保障生效日前已存在的因身體或精神狀況導致的危疾，以提升保障計較遲者為準，因意外引致之危疾則除外；或
- 故意造成的自我傷害或疾病、或性傳播疾病、精神或神經失調、焦慮、壓力或沮喪、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 AIDS ) 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 HIV ) 感染 ( 除非已定義為危疾 )、自殺；或
- 戰爭、內戰、侵略、起義、革命、外敵入侵、敵對局面(不論正式宣戰與否)、叛亂、叛變、使用軍事力量或篡奪政府或軍事力量；或
- 任何核子燃料、核子燃料燃燒後所產生的核子廢料所產生的電離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或
- 任何爆炸性的核子設備或其任何部分的放射性的、有毒的、爆炸性的或其他危險的性質；或
- 先天性異常或由此引起的任何並發症或狀況；或
- 任何因分娩或懷孕直接或間接，造成或加重或延長的損失；或
- 任何基於保單持有人或其直系親屬或與保單持有人住在同一家庭的受保人或中醫師、針灸師或其他非傳統醫療服務提供方診斷之危疾；或
- 受保人於被診斷患上受保危疾後生存少於14日 ( 除非該項危疾是由定義之意外引致 ) ；或
- 任何形式的職業機動競賽或體育活動，又或受保人因參加該項體育活動或機動競賽而可能或可以賺取收入或報酬；或
- 任何參予違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搶劫、濫用藥物或傷人；或
- 任何由網絡行為引致的意外、傷疾、疾病及/或損傷。

### 賠償程序：

- 步驟 1：就任何受保危疾於首次接受治療或確診30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
- 步驟 2：填寫賠償申報表及提交所需證明文件。

本宣傳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保險合約的一部份，有關此項保障計劃的內容細則及不承保事項將詳列於保單之內，如有任何差異，均以保單內之條款細則為準，我們保留最終批核及決定權。(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有異，以英文本為準。)

## 有關保險業監管局徵費之重要資訊

由2018年1月起，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向香港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收取保費徵費旨在支持保監局營運，徵費計算方法為已繳保費的百分比。徵費率詳情請參閱下表。

期間	徵費率
2018年1月1日 - 2019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0.04%
2019年4月1日 - 2020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0.06%
2020年4月1日 - 2021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0.085%
2021年4月1日及以後	0.1%

\* 各保單徵費金額中不足一仙的部分將以四捨五入計算。

保險業監管局將就此保單按適用比率收取徵費（如有）。徵費將會按照指定安排匯出。詳情請瀏覽<http://www.zurich.com.hk/ia-levy>。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港島東華蘭路 18 號港島東中心 25-26 樓  
電話：+852 2968 2288 傳真：+852 2968 0639 網址：www.zurich.com.hk

GCI-DIR-001-02-2021C



在此展示的商標於全球多個司法轄區以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

